

施工合同书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正阳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吴相村富硒食甜花生仓储基地和精深
加工厂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永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和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正阳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吴相村富硒食甜花生仓储基地和精深加工厂

工程地点：永兴镇吴相村

建设内容：钢结构厂房

批准文号：正政竞谈【2023】122 号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施工标准：参照设计图纸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

实行工程总承包，包工包料，一次包定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

四、合同价款：1592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）

五、质量要求

工程承包人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所制定的行业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应到承包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合格标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提供设计图纸等现场施工资料。



2. 负责监督指导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，协助承包方自检报检。

3. 发包人负责要求承包方按照设计图纸确定位置施工，负责协调施工环境，监督工程质量，解答工程疑难点。

（二）承包人权利和义务

1. 必须明确一名项目经理具体负责组织工程实施工作（项目经理姓名：卫红磊，联系电话：13271758799）。

2. 必须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标准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3. 必须按工程设计和有关标准采购工程所需材料、设备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。

4. 必须按要求交纳税金等规费，及时支付所用农民工工资。

5. 必须抓好安全生产，做到文明施工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并确保工程顺利完工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1. 发包人应在项目竣工后要求承包人自验。

2.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，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通过验收的出具验收报告和工程结算报告，同时并由工程监理出具监理报告。未通过验收的由承包人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。

八、资金拨付、结算

本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，分四批拨付资金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做好施工准备，经监理审核具备开工条件后，预付合同价的 30%；

2. 土建基础施工完毕，钢柱钢梁进场开始安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
3. 主体工程全部施工结束支付合同价的 30%



4. 施工完毕，经过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合同金额 3% 的保函后，支付给承包方合同金额的 10%。

5. 工程质量保函。承包人以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质保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，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发包人提交保函。质保期为壹年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）。到期后，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复验，复验合格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保函，解除承包人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承包人承担不能按期完成工程责任。由于工期紧，若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，发包人将终止合同，并采取措施完成剩余工程。

2. 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责任。工程资产移交后，对发现的问题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维修通知后，7 日内完成修复任务，不能按时完成或修复不合格的，发包人可自行处置，维修费用由质量保函的单位承担，不足部分向承包人索赔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门调解。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双方发生争议后，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，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，同时保护好已完成工程。

- (1)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；
- (2)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，且为双方接受；
- (3)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



本合同生效期间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共同遵守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正阳县永兴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其中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两份，工程监理及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地 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

账 号：41050174680800000214

